

#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
衢江区政办发〔2023〕42号

## 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衢江区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级各部门：

《衢江区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年8月3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衢江区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体青字〔2017〕99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加速推进我区体育事业发展，提高竞技体育综合水平，备战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，激发全区运动健儿发扬体育精神，奋勇争先、奋力拼搏。参照《衢州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》，结合衢江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励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在奥运会、青奥会、世锦赛、世青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亚青赛、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U系列赛、全国冠军赛中获得名次的衢江区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。

（二）在省运会、省体育大会、省锦标赛、省冠军赛以及省积分赛总决赛、省联赛总决赛、市运会、市体育大会、市级竞技体育计划内比赛（不含冠军赛、积分赛）中获得名次的衢江区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。

（三）在各级比赛中破纪录的衢江区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、带训教练员。

（四）向省队输送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。

（五）建成国家级、省级体育训练基地的学校、社会团体。

## 二、奖励办法和标准

（一）衢江区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在奥运会、青奥会、世

锦赛、世青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亚青赛、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 U 系列赛、全国冠军赛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。

1.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60 万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获得第七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2.在世锦赛、亚运会、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给予 6 万元奖励，获得第七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 4 万元奖励。

3.在亚锦赛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 U 系列赛、全国冠军赛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6 万元、4 万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给予 2 万元奖励，获得第七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4.在青奥会、世青赛、亚青赛及全运会青少年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，按上述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亚锦赛、全运会比赛运动员奖励额的 50%给予奖励。

5.对上述所列比赛中获奖运动员的原带训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 30%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衢江区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在省运会、省体育大会、省锦标赛、省冠军赛以及省积分赛总决赛、省联赛总决赛、市运会、市体育大会、市级竞技体育计划内比赛（不含冠军赛、积分赛）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。

## 1.省运会的奖励标准

(1)单项比赛中,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6万元、4.4万元、3.2万元奖励,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省运会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,每得1分奖励0.1万元且不超过第三名奖励;二人以上单项(团体)比赛项目,获得前三名的团体,每名运动员按团体名次的30%奖励。

(2)集体项目(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)比赛中,获得1枚金牌的队伍奖励18万元、1枚银牌奖励4.4万元、1枚铜牌奖励3.2万元,其余名次按省运会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,每得1分奖励0.3万元且不超过第三名奖励。

(3)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7:3分配奖励资金。

## 2.省体育大会的奖励标准

(1)单项比赛中,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2万元、1.2万元、0.8万元奖励,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省体育大会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,每得1分奖励500元且不超过第三名奖励。

(2)集体项目比赛中,获得1枚金牌的队伍奖励4万元、1枚银牌奖励2.4万元、1枚铜牌奖励1.6万元,其余名次按省体育大会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,每得1分奖励1000元且不超过第三名奖励。

(3)成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2:8分配奖励资金,青少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7:3分配奖励资金。

## 3.省体育局、省教育厅年度计划内的省锦标赛、省冠军赛、

## 省积分赛总决赛、省联赛总决赛的奖励标准

(1) 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2 万元奖励。

(2) 集体项目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）比赛中，获得前六名的队伍分别给予 1.5 万元、0.9 万元、0.6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4 万元、0.3 万元奖励。

(3) 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 7:3 分配奖励资金。

## 4. 市运会的奖励标准

(1) 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000 元、600 元、500 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市运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80 元且不超过第三名奖励；二人以上单项（团体）比赛项目，获得前三名的团体，每名运动员按团体名次的 30% 奖励。

(2) 集体项目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）比赛中，获得 1 枚金牌的队伍奖励 3000 元、1 枚银牌奖励 600 元、1 枚铜牌奖励 500 元，其余名次按市运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240 元且不超过第三名奖励。

(3) 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 7:3 分配奖励资金。

## 5. 市体育大会的奖励标准

(1) 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800 元、500 元、400 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市体育大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60 元且不超过第三名奖励。

(2) 集体项目比赛中，获得 1 枚金牌的队伍奖励 2000 元、1 枚银牌奖励 1800 元、1 枚铜牌奖励 1600 元，其余名次按市体育大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200 元且不超过第三名奖励。

(3) 成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 2:8 分配奖励资金，青少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 7:3 分配奖励资金。

6. 在市级竞技体育计划内（不含冠军赛、积分赛）的奖励标准

(1) 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600 元、400 元、300 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市比赛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50 元且不超过第三名奖励；二人以上单项（团体）比赛项目，获得前三名的团体，每名运动员按团体名次的 30% 奖励。

(2) 集体项目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）比赛中，获得 1 枚金牌的队伍奖励 1800 元、1 枚银牌奖励 1200 元、1 枚铜牌奖励 900 元。

(三) 运动员及教练员在各类比赛中破纪录的奖励标准

1. 衢江区运动员在比赛中破奥运会纪录奖励 40 万元，破世锦赛纪录奖励 20 万元，破亚运会纪录奖励 10 万元，破亚锦赛纪录奖励 6 万元，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 4 万元；原带训教练员奖励按上述运动员奖励额的 30% 给予奖励。

2. 衢江区运动员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 4 万元，破浙江省最高

纪录奖励 1 万元，破衢州市最高纪录奖励 0.1 万元；带训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 1:1 给予奖励。

3.同一项目按最高成绩计算，不重复计算破纪录奖励。

（四）向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（含省射击射箭自行车管理中心、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）输送 1 名试训队员，奖励带训教练员 6 万元；输送 1 名正式队员，奖励带训教练员 6 万元。

（五）建成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建成国家级单项基地、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、省级阳光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### **三、奖励程序**

（一）由运动员、教练员自行提供申报材料，区文广旅体局审核和发放；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奖励资金，列入年度预算执行。

（二）由区文广旅体局负责衢江区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、带训教练员的认定。

### **四、奖励监督**

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队伍、运动员、教练员取消奖励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其中涉及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---